

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总站文件

渝建安发〔2021〕50号

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总站 关于印发《水平悬挑防护棚施工安全监督要点》 (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建筑安全管理机构,两江新区、高新区、经开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建筑安全管理机构,有关单位:

为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行动,深化危大工程和高处坠落专项整治,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有效降低生产安全事故总量,确保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我站制定了《水平悬挑防护棚施工安全监督要点》(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总站

2021年8月5日

水平悬挑防护棚施工安全监督要点（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水平悬挑防护棚施工安全管理，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规范水平悬挑防护棚的安全施工，特制订本要点。

一、严把专项方案编审关

第一条 将水平悬挑防护棚施工纳入危大工程管理，水平悬挑防护棚应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规定，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逐级评审、审批后实施。

二、严把材料关

第二条 水平悬挑防护棚主挑梁应采用工字钢，规格应按计算确定且不应小于16号，其材质应符合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碳素结构钢》GB/T700或《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1591的规定（参照JGJ 130—2011《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的型钢选材）。

第三条 水平悬挑防护棚悬挑梁尾端应在两处及以上固定于钢筋混凝土梁板结构上。锚固型钢悬挑梁的U型钢筋拉环或锚固螺栓直径应按计算确定且不应小于16mm。U形钢筋拉环或锚固螺栓的节点做法应参照JGJ 130—2011《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里面的构造要求。

第四条 每个型钢悬挑梁外端宜设置钢丝绳或钢拉杆与上一层建筑结构斜拉结。钢丝绳、钢拉杆规格应按计算确定且不应小于 16 号；钢丝绳与建筑结构拉结的吊环应使用 HPB300 级钢筋，其直径不应小于 20 mm，吊环预埋锚固长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 中钢筋锚固的规定。

第五条 防护棚宜满铺钢脚手板取代传统的铺设竹跳板或木模板。

三、严把安拆关

第六条 防护棚应设置在主体结构作业层以下 30m 范围内，宽度应满足坠落半径要求。

第七条 为起到警示作用及提升工地形象，防护棚临边防护上宜设置 1~2 道 LED 灯带，灯带宜沿防护栏杆全长贯通。

第八条 防护棚临边应沿防护栏杆全长设置踢脚板。

第九条 防护棚棚体宜设置成组合单元，在地面搭设完成后采用整体吊装方式进行安装施工。

四、严把验收关

第十条 水平悬挑防护棚搭设完成后，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组织进行专项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使用单位应在防护棚上悬挂验收公示牌，明确验收时间、验收人员及防护棚主要技术参数。

五、严把现场管理关

第十一条 安拆施工作业人员均应持证上岗、教育交底到位、

派专人督导旁站，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戒，确保施工安全。

第十二条 水平悬挑防护棚不得作为卸料平台使用，不得长时或临时堆载，不得作为行人通行的通道。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加强水平悬挑防护棚使用过程中的检查维护，确保防护棚安全可靠。

第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抄送：委领导，质安处。

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总站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印发
